

立行立动 财政部为企业减负出实招

本刊记者 | 张蕊

今年两会上，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在去年基础上全年再减少涉企收费约2000亿元，一定要让市场主体有切身感受。两会刚刚结束的3月15日，财政部连续发布财税【2017】18号和财税【2017】20号两份文件，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立行立动，将总理的承诺落到实处。

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有关要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降费减负的政策措施，累计取消、停征、免征和减征了496项收费基金，每年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超过1500亿元。2016年进一步加大收费基金清理和改革力度，自2016年2月1日起，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整合归并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7项征收对象相同、计征方式和资金用途相似的政府性基金。免征教育费

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本次调整取消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预计将再为企业减负400亿元以上。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现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专项基金早在1951年就在部分省市征收，为了规范征收管理，1964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规定对工业用电、工业用水、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电话、煤气、轮渡等9项附加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主要目的是弥补城市建设资金不足。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15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基金收入295.52亿元。“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不仅是减

税降费的重要举措，更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城市经济发展和民生的关怀。”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傅光明认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已经不符合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开征时间长，延续了56年之久；覆盖面广，尤其是面向城市居民和企业征收的用电用水用车附加费；负担较重，如湖北按照公共汽车、民用自来水等不超过10%的标准，工业用电用水附加5%—8%的标准；法律级次低，政策依据的《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只是一个规范性文件。

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现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于2008年开征，涵盖砖类、砌块类、板材类等相应标准材料，具体征收标准由各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收入全额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款专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贴息和补助等。对于建设单位而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计入建安工程成本。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

金收入89.17亿元。

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国家为促进残疾人就业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地方政府征收。该项基金自1994年开始征收,对于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的人数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要求按照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残疾人就业比例各地规定不一样,一般按照国家规定的1.5%执行,也就是说一家企业有员工200人,需要安排3名残疾人就业,每少一名,就要拿出一人的年平均工资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引导用人单位消除歧视雇佣残疾人,对没有雇佣残疾人的企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有效举措,也是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手段,但收费标准要符合实际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张斌认为,当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中主要的问题是标准较高且征收标准不一。近年来随着工资标准的提高,企业交付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随之增加,与此同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大幅增长并出现大量结余,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据,2014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284.27亿元,支出212亿元,结余72.27亿元。另外,征收标准各地也不一样,有的省市由社会平均工资改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这也相应加重了企业负担。此次调整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此次

调整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过程中的问题,减轻了企业的负担。”张斌说。

授权地方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我国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具有专项用途的政府性基金,在促进社会专项事业发展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管理制度不完善,重复设置,项目越来越多,增加了市场主体的负担。近年来我国加大政府性基金的管理,一项基金相应设立一项管理制度,加大清理规范力度,截止到2015年,政府性基金已经从2000年的327项减少到28项,2016年停征价格调节基金等3项基金,整合归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7项政府性基金。今年,在前期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的清理规范力度,除了全国范围内取消2项基金,还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公共事业和设施保障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决定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

近几年来,财政部加大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力度,2016年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将原来仅对小微企业免征的国内植物检疫费、林地勘测费等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本次调整,继续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力度,一次性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其中,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12项,包括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房屋转让手续费、清真食品认证费等;停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23项,包括船舶登记费、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卫生检测费等;取消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4项,分别为预防性体检费、兴

奋剂检测费、机要交通文件物件传递费和中央党校团校等的培训费;停征涉及个人等事项的行政事业收费2项,分别为登记费(包括婚姻登记费和收养登记费)、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邮寄费)。

“取消或停征的这4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中,有的是政府按照职责应该提供的公共服务,如依申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有的是地方政府先行先试,此次中央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如婚姻登记费有的地方两年前已经试点取消了。”傅光明认为,此次调整对于降低企业收费负担可谓出了“实招”,“像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我国企业出口粮食、肉制品、食品等在我国出境时要进行检验检疫,到对方口岸进境时还要进行相应入境检验检疫,双重检验检疫加重了企业负担,此次取消出入境检验检疫费,对于促进外贸发展意义重大。”

此次政策调整规定,取消、停征或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理顺了政企关系,明确了政府职能定位,推动政府更好服务企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还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并于2017年4月30日前将清理规范情况报送财政部。“企业普遍反映的收费负担较重,其实大多数来源于地方出台的收费政策,这些政策往往经济越发达的地方越少、经济越不发达的地方越多,造成地方营商环境差距越来越大,并且,与规范的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相伴相随的,往往还有其他涉企收费、中介收费等,这不仅加重企业负担,更造成企业对政府形象的消极印象。此次财政部督促地方清理规范地方收费政策,找到了企业负担重的病根,将有效解决企业税费负担重的问题。”傅光明说。